

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股小额贷款公司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以及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,本人作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就公司参股小额贷款公司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一、公司参股小额贷款公司能充分发挥公司资金充裕的优势,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,即能产生社会效应,同时有利于公司提升整体竞争力。
 - 二、上述投资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综上所述,我们认为: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;实施相关方案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,同意公司参股宁波保税区中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	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	参股小额
贷款公司的独立意见	L签字页)	

独立董事签名:

郭振岩	宗文龙	李根美

2012年2月7日